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

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其全称或简称"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担保人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 2016 年 4 月 11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6【730】号 核准公开募集并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成立。目前本基金处于第一个保本周期,保本周期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

根据《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前提下,若本基金不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作相应修改,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但应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因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即"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其全称或简称"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变,基金代码亦保持不变。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基金费率等按照《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前述修改变更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手续。

现将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的相关业务规则说明如下: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保本周期到期后的选择
- 1、到期操作期间

本基金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3个工作日(含第3个工作日),即自2018年5月25日(含)起至2018年5月30日(含)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交易时间里,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进行到期操作。

2、到期操作形式

在上述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以下三种选择方式:

- (1) 赎回基金份额;
- (2) 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己开通基金转换业 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
- (3)继续持有转型后的"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三种处理方式之一,也可以部分选择赎回、转换转出或继续持有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

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进行到期操作,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了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 3、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内的相关费用安排
- (1) 无论持有人采取何种方式作出到期选择,均无需就其认购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赎回和转换支付赎回费用和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等交易费用。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转为"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其他费用,适用其所转入基金的费用、费率体系。
- (2)对于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内的开放日常申购期间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到期操作期间赎回或转换转出时,则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需支付赎回费用或转换费用。

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T 为持有期	费率
赎回费	T<6 个月	1.50%
	6 个月≤T<1 年	1.00%
	1 年≤T<2 年	0. 50%

(注:1个月按30天计算,2个月按60天计算,以此类推;1年按365天计算,2年按730天计算,以此类推。投资者通过认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投资者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6 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投资者,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

-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无需就此支付任何交易费用,其持有期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 (4)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除保本周期到期日),除暂时 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外,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销 售机构免收该期间的销售服务费。
 - 4、保本周期到期选择期内相关业务操作
- (1) 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内, 暂不开放本基金的申购、转换 入、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托管等业务。
 - (2) 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内的赎回或转换出业务申

请仍采取"未知价"原则和"先进先出"原则进行处理。

-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或转换出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先进先出"原则,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或转换出处理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或转换出,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或转换出,以确定被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 (3) 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内,本基金各份额将每日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将所持有本基金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换入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基金转换申请确认日起重新计算。
 - 二、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条款
- 1、在到期操作期间内,对于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转出、继续持有转型后的"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 2、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之乘积(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当期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通知担保人

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 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 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 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信息)。

3、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 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代偿款项划入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 偿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 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后即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 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 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含第 20 个工作日) 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之乘积(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当期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本合同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第21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追偿的,仅可在保证期间内提出。担保人按基金份额持

有人的请求直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保本赔付差额的,应当先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享受保本条款的资格以及可获得赔付的保本赔付差额。

- 4、在到期操作期间,无论采取何种方式作出到期选择,持有人 将自行承担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净 值波动风险。
 - 三、转型为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
- 1、在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截止目的次日,即2018年5月31日起"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于该日生效,《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 2、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自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次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本公司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提交的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交易申请,适用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率体系。
-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对应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转换入金鹰元和保本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日起连续计算。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后续选择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

在其所持有的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本公司旗下 其他基金间办理转换业务的,转换入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基金转换申请 确认日起重新计算。

4、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转型期

自2018年5月31日(含)起6个月内的时间区间为"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转型期。投资转型期结束,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5、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的具体操作事宜按照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进行运作,详见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的《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及《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转型为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收益 特征也将发生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转型事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

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8日